#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力·库尔班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干旱灾害频发，对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稳定构成严峻挑战。中央抗旱项目的实施成为应对干旱危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首先，尉犁县气候变化加剧干旱风险。受气候和地理位置影响，我县极端天气事件增多，降水减少，夏季持续高温天气，旱情呈现范围扩大、持续时间延长的趋势。其次，农业生产面临严重威胁。干旱导致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我县多次因旱受灾，农民收入受损，农村经济稳定性下降。确保抗旱能力成为保障农业生产的关键。 此外，我县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资源水质较差，地下水超采严重。干旱进一步加剧水资源短缺，部分地方出现饮水困难，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同时，生态环境持续恶化。长期干旱加速土地荒漠化、湿地萎缩，破坏生物多样性。最后，抗旱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不足。部分农村地区水利设施老化，抗旱减灾体系尚不完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待提升。中央抗旱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技术、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

综上，抗旱项目是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水资源短缺和生态保护等多重压力下推出的重要举措，对保障民生、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为群众提供饮水便利，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增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喀尔曲尕乡500方蓄水池数量1个；肖塘管委会购置净水设备1套、抗旱应急抽水水泵1个，为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平稳度过旱情。在保证蓄水池建设成本和净水设备购置成本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保证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大于百分之九十五，为群众提供饮水便利，增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项目实施情况**

尉犁县在2024年2月25日将资金全部拨付到喀尔曲尕乡和肖塘管委会，拨付金额65万元，实际支出65万元。根据前期项目策划，喀尔曲尕乡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建设蓄水池1座1000立方米，2024年3月21日喀尔曲尕乡与新疆泰丰建设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修建1000立方米蓄水池合同，合同金额15万元，于2024年4月20日完工并验收合格。肖塘管委会经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购置净水设备1套，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1个。2024年7月肖塘管委会对抽水泵及净水设备进行采购，购置成本15万元。2024年9月23日对抽水泵及净水器配套设施采购并验收完毕。2024年10月8日对采净水器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验收完毕，购置成本35万元。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 号）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5万元。其中用于建设蓄水池15万元、购置净水设备35万元、购置抗旱应急抽水15万元。

### 实施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投入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5月15日，支付14.40万元，支付给新疆泰丰建设责任有限公司用于修建1000立方米的蓄水池。

2024年9月23日，支付20.20万元，支付给尉犁县海彤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抽水泵及净水器配套设施。

2024年10月8日，支付29.80万元，支付给尉犁县海彤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净水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4年12月16日，支付0.60万元，支付给新疆泰丰建设责任有限公司用于蓄水池周边200米水坝加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设500方蓄水池数量1个，购置净水设备1套、抗旱应急抽水水泵1个，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平稳度过旱情。

**2.阶段性目标**

州财政于2024年1月30日将资金下拨到尉犁县财政局，尉犁县应急管理局经请示县委财经委员会，3月2日前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在2024年2月2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喀尔曲尕乡和肖塘管委会，拨付金额65万元。2024年3月喀尔曲尕乡签订修建蓄水池合同，于2024年5月完工并验收。2024年7月肖塘管委会对抽水泵及净水设备进行采购，2024年10月对抽水泵及净水器配套设施采购并验收完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的特点，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建设蓄水池工程量、购置净水设备数量、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数量、竣工验收合格率、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蓄水池建设成本、净水设备购置成本、抽水泵购置成本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

### 因素分析法：综合考量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产出与效果的设备内部因素，以进行全面的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精心确定需要分析的因素，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物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设备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建设蓄水池工程量、购置净水设备数量、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数量为计划数作为评价，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艾力·库尔班，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黄天义，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努斯热提汗·牙生，主要负责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1. **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实施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9.6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9.6分，项目效益20分。在项目产出数量指标1：建设蓄水池工程量，预期指标值等于500立方米，指标完成值：1000立方米，完成率：200%；原因：按照工作任务已全部达成，并超额完成，出现偏差。扣0.4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39.6 | 20 | 99.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中：“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本项目实施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旱灾救助”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编制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实施方案》，通过县委财经委会议同意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2条，其中量化指标11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65万元，来源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5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6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尉犁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建设蓄水池工程量，预期指标值等于500立方米，指标完成值：1000立方米，完成率：200%；原因：按照工作任务已全部达成，并超额完成，出现偏差。

指标2：购置净水设备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套，指标完成值：1套，完成率：100%；

指标3：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个，指标完成值：1个，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1.6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竣工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项目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蓄水池建设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万元，指标完成值：15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净水设备购置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5万元，指标完成值：35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3：抽水泵购置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万元，指标完成值：15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指标1：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维护受旱情影响区域社会正常秩序，预期指标值：平稳有序，指标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物资设备使用单位人员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改善了群众用水安全指数。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尉犁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项目，成立了以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副局长为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尉犁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科室工作职责，从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强化项目绩效监督，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构建全周期绩效评价体系，在项目申报阶段严格审核目标合理性，实施中动态监控资金流向与进度，竣工后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维度量化考核，对低效项目建立预警与退出机制。加大实施质量监督力度，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现场勘查，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标准、工艺流程及合规性，运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分析资金拨付与使用匹配度。

3.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通过招投标确定监理队伍，并对监理到场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招投标规定，没有资质的监理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县领导、财政、发改等部门领导也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单位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监督，重点抓好质量把关验收。

4.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引入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倒逼责任主体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与质量监督结果纳入部门考核，作为后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闭环，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精准投入、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1：建设蓄水池工程量，预期指标值等于500立方米，指标完成值：1000立方米，完成率：200%；原因：按照工作任务已全部达成，并超额完成，出现偏差。此指标出现偏差一是体现出项目前期调研不足，数据采集环节疏漏；二是指标设定脱离实际，未能贴合实际工程量。

2.专业能力不足，工作人员缺乏财务、统计、项目管理等跨领域知识，对绩效指标设计、数据分析方法掌握不深，导致评价标准不精准、结果解读片面。

3.责任意识薄弱，存在“重流程、轻质量”倾向，过度依赖模板化操作，对项目实际成效挖掘不足，甚至因畏难情绪回避复杂问题，影响监督深度。

4.协同能力有限，跨部门沟通协调效率低，与业务单位、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共享不畅，易造成数据偏差或重复劳动，制约整体评价效能。

## 六、有关建议

## 1.强化前期调研，组建跨部门小组实地勘察，结合历史数据与现场需求完善数据采集方案，动态校准指标，引入行业标杆对比，邀请技术专家评估工程量匹配度，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

## 2.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绩效指标设计、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参与行业案例研讨与跨区域经验交流，提升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

## 3. 完善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刚性挂钩，建立整改跟踪台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旱灾）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5.00 | 65.00 | | 65.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5.00 | 65.00 | | 65.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建设500方蓄水池数量1个，购置净水设备1套、抗旱应急抽水水泵1个，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平稳度过旱情。 | | | | | | | | 建设完成蓄水池数量1个，购置净水设备1套、抗旱应急抽水水泵1个，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蓄水池工程量 | =500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0立方米 | 200% | 0 | 按照工作任务已全部达成，出现偏差。 |
| 数量指标 | 购置净水设备数量 | >=1套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套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7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7 |  |
| 质量指标 | 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蓄水池建设成本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净水设备购置成本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5万元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抽水泵购置成本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100%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 | =100% | 计划标准 |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受旱情影响区域社会正常秩序 | 平稳有序 | 计划标准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 | >=95% | 计划标准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3.00分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1.6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6 |